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柯远东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的方式举行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进行表决；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柯远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子庚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